

高陽著

粉墨春秋 (下)





ISBN 957-39-0125-0



00420



9 789573 901259

© 1990 THE VISTA PUBLISHING CO.

高陽著

粉墨春秋

粉墨春秋

高陽作品集 B¹⁹

作者	高	陽
發行人	沈	恩
登	登	
出版者	遠景出版事業公司	
	台北郵局 7—501 號信箱	
郵撥	0 7 6 5 2 5 5 — 8	
電話	(02)22553522	27540696
傳真	(02)22553588	27540691
香港	田園書屋	
總經理	九龍西洋菜街 56 號二樓	
印刷	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
	台北市西園路二段 281 巷 3 號	
定價	全書三冊新台幣 420 元	港幣 140 元
初版	1 9 8 7 年 2 月	
八版	1 9 9 8 年 2 月	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

遠景版權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39-0125-0

法律顧問：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尤英夫律師

¥105.00

第三部

Ⅰ 黑獄探秘

七十六號如何辦案？

當虞亞德與張有全，洗完澡夢入華胥，高枕無憂時，林之江卻正在貝當路跟日本憲兵隊長小笠原大辦交涉，原因是提人沒有提到。

自小黃被逮到隊，一直沒有訊問；因為小笠原是川端的密友，他只是根據川端的一個電話，逮捕小黃。根本就不知道犯了甚麼罪？當然，川端要求捕人時，有個簡單的理由，說小黃是「重慶分子」。但這個名詞的涵義，已遠非民國二十八、九年那樣嚴重，所以小黃被捕以後，倒也並沒有吃甚麼苦頭，只是單獨被囚禁在一間空屋中；要等川端提供了詳細的控訴狀，方始進行處理。

因此，當七十六號派人提出借小黃的要求時，小笠原無法作出許可與否的決定；他必須先跟川端取得聯絡。七十六號派去的人，感到情形與平常不同。立即打電話回去報告，由林之江親自來交涉。

「這個人，我是奉東京的命令逮捕的，所以是否能讓你們把他帶走，我必須向東京請示。覆電未到，最好請你明天再來。」

「不！」林之江的態度很固執，「我在這裏坐等。」

小笠原只得由他。所謂「奉東京的命令」云云，自然是假話；事實是他一直未找到川端，不能不作此託詞。

一直到晚上七點鐘，小笠原才能找到川端。聽說七十六號要求借提小黃的理由是，他是謀刺周佛海的主犯，川端立即想到，他的計畫已經被洩露了，七十六號借提小黃的主要原因是，要從此人身上追究主謀。川端頗有自知之明，憑一個統稅局顧問的身分，要明闖周佛海是闖不過的；一旦真相大白，以他陸軍中佐「後備役」的身分，將會被遣回東京，由參謀總長交付軍法審判。轉念及此，立即便有了主意；要求處決小黃。小笠原自不免躊躇，因為對七十六號難以交代；但禁不住川端的「卑詞厚幣」，而且以此人既有行刺周佛海的企圖，則殺之並不為過的理由，說動了小笠原。

「東京已有覆電，需要研究；明天上午才能作決定。請你明天來。」

「明天甚麼時候？」林之江問。

「上午九點半。」

林之江無奈，只得回到七十六號，隨即跟金雄白通了電話；彼此都覺得事有蹊蹺。金雄白尤

其不安；因爲他無法判斷小笠原說的是否真話？果如所云，則川端爲承東京之命行事；也就是日本軍部要取周佛海的性命。這一來，事態就嚴重了。

是不是要將這些情形告訴周佛海？金雄白考慮又考慮，決定到第二天上午九時半，看小笠原的答覆如何，再作道理。

×

×

×

「你請坐一下。」金雄白說：「大概十點鐘就有確實消息。」

虞亞德一楞，「怎麼？」他問：「金先生，莫非有問題？」

「問題是不會有的。不過這件事的內幕很複雜；說不定要我跑一趟南京，才能把人弄出來。」

虞亞德倒抽一口冷氣，半晌作不得聲；金雄白亦有芒刺在背之感，香煙一枝接一枝；電話一個接一個，每次都是很緊張地抓起話筒，卻都不是他所期待的，林之江的電話。

見此光景，料知不妙；心想應該先通知在對面咖啡室等候的張有全，讓他心裏有個準備。

「金先生，」他站起身來說：「我出去一趟，大概一刻鐘回來。」

「好，好！」金雄白如釋重負，「你回頭再來。」

等虞亞德走得不久，林之江就來了，一臉的懊喪，坐下來咬着嘴唇不說話。金雄白的一顆心便往下沉了。

「怎麼回事？」

「小黃領回來了。」林之江說：「是個屍首。」

「甚麼？」金雄白雙眼睜得好大了，「小黃死了？」

林之江指指左胸說：「一槍送命。」

「怎麼會弄成這麼一個結果呢？」金雄白的眉毛簡直打成一個結了。

林之江默然；心裏非常難過，事情是很明白的，甚麼「東京的命令」，完全是鬼話！殺小黃的唯一原因，只是滅口。看起來不跟小笠原要人，小黃還不會死；本想救人，結果反而送了人家的命，世界上那裏還有比這再窩囊的事。

金雄白的感覺亦是如此；只是在程度上要重得多。而且眼前還有個難題，馬上虞亞德一來，怎麼向人交代？

就這彼此愁顏相向時，玻璃門外人影一閃，不待女秘書通報，虞亞德已推門而入了。這就到了非常困窘的場面了！金雄白無奈，只能先替虞亞德介紹。

「亞德兄，這位就是林大隊長。」

「喔！」林之江起身，木然地伸出手來。

「久仰！」虞亞德握着手說。

「久仰！」林之江機械似地回答。

「光棍眼，賽夾剪，」虞亞德驀地裏省悟，「金先生，」他說：「是不是出問題了。」

金雄白不知如何回答；楞了一會方找到了一句成語：「始料所不及。」

看到金、林二人的表情，虞亞德頗爲感動；雖然救人沒有救成功，至少情意是可感的。

「謝謝兩位先生，力量總是盡到。小黃自己作孽，怨不着別人。不過，事情總要弄清楚；不然死了都是糊塗鬼。我想，小黃只有這點不甘心。」

「對了！」金雄白突然想起；但馬上又變了念頭，覺得自己不必再牽涉到這場沒來由，冤冤相報的糾紛中。

可是，林之江與虞亞德，都渴望知道他這欲言又止的一句話是甚麼？等了一會看金雄白仍無表示，林之江忍不住了。

「金先生，你想起來甚麼？」

「沒有甚麼，」金雄白轉臉問道：「小黃有甚麼遺族？」

「鄉下還有個哥哥。」

「是光棍。」

「老婆是有兩個，死的死，走的走；孤家寡人一個。」

「那末，只有請他表兄替他料理後事了？」

「是啊。」

「那我再送他一筆錢。」說着，金雄白坐向辦公桌去開支票。

虞亞德是早就想好了；看出金雄白不願再多事，便悄聲向林之江說：「林大隊長，我可以不可以來拜訪你；有些話向你報告。」

「報告不敢當。你要來看我，很歡迎；我給你一個電話號碼，先打來試試看，只要我在，隨時請過來。」

林之江寫了三個電話號碼給虞亞德，這表示他不是敷衍，確有願意接見的誠意，虞亞德覺得很滿意。

等金雄白開好一張支票交來，虞亞德卻不肯收，「金先生，」他說：「這不是你的事；也不是我的事，應該他表兄去替小黃收屍。金先生做好事，我替小黃謝謝；不過支票應該他表兄來領。要到那裏收屍，還要麻煩金先生打個招呼。」

「屍首已經關照上天殯儀館去領了。」林之江插嘴：「叫他表兄直接去接頭。」

「好的。」虞亞德哈哈腰：「金先生、林大隊長，我走了。」

他只走出金雄白的辦公室，等在銀行門口；不過十分鐘的工夫，就等到了林之江，迎面攔住，躬身問道：「林大隊長，不知道你現在有沒有工夫。」

林之江略一沉吟，將手一指：「上車！到我那裏去談。」

在汽車裏虞亞德就談了，「林大隊長，」他說：「我想請你替小黃伸冤。」

「可以。你不說，我也想追究這件事。」林之江說：「『無鬼不死人』，你曉不曉得底細？」
「我不曉得。不過有個人，一定曉得；這個人叫陳龍。耳東陳，龍鳳的龍。」

「陳龍，這個人名字好熟。」

「是『太白鳴鐘』一帶，有點小名氣的。」

「喔，我曉得了。」林之江問：「陳龍怎麼樣？」

「金先生託人送了小黃一張支票；小黃託他表兄去兌；他的表兄是陳龍的老婆的姘頭；支票讓陳龍拿現款掉去了。可是，這張支票到現在沒有提出交換。」

「是這樣一件事！」林之江大感興趣，「他的表兄叫甚麼名字？」

「叫張有全。」

「你熟不熟？」

「當然熟。他還等在我那裏。」

「那末，」林之江說：「我們一起開車子去接他。」

「我陪他來好了。他還不知道小黃已經『翹』掉了；我要跟他先說明白。」虞亞德說：「請司機朋友停一停。」

「好！」林之江說：「你馬上來。知道不知道我的地方？」

「極斯非而路？」

「對！我等你。」林之江拍拍司機的肩，汽車停了下來。

×

×

×

一輛三輪車趕到張有全在等消息的咖啡館，虞亞德不由得一愣，卡座中張有全對面坐着一個三十左右的少婦；她面前也有杯咖啡，喝得只剩一小半，顯然已坐了好些時候了。

看到虞亞德的臉色，張有全自不免忸怩；可也不能不介紹：「這位是陳太太！」

「陳太太」三字入耳，如雷一震；陳龍的太太？虞亞德心裏在問；這時陳太太已轉臉過來了，微笑等虞亞德來招呼。

「陳太太，」虞亞德說：「敝姓李。」

這是暗示；也是試探陳太太，如果她知道了他跟張有全的約會，臉上自然會有困惑的表情。幸好沒有；那麼可以證明張有全並未提到他的名字。

「李先生，請坐！」說着，她自己將身子往靠壁那邊縮了過去，留出外面一半讓「李先生」坐。

這個舉動給虞亞德的印象非常深刻；除非她跟張有全非常密切的關係，才會有這種視張有全的朋友像自己的朋友，脫略客套的舉動。當然良家婦女總不免矜持；也不會有這種忘掉性別的表現。這又可以確定，陳太太一定是「白相人」陳龍的太太。

「我要走了。妳也快回去吧！這幾天發現甚麼『德國麻疹』，要看西醫；不能看中醫，不要

就誤！」說完，張有全掏出一疊鈔票，丟在玻璃桌面上，又加一句：「這裏的帳妳結。」

於是虞亞德向陳太太點一點頭，作爲道別，跟在張有全身後，很快地放變了主意。

原來的主意是打算據實相告；此時發現跟陳太太在一起，這個疑團太大了！張有全本性雖並不壞，但爲人糊塗，是非不明，輕重不分；尤其是已爲陳太太所迷，使得陳龍能够用老婆的袴帶，緊緊綑住張有全。照此情形，只要他一脫離了掌握，甚麼規定得切切實實的事，都會變卦。不如先瞞他一瞞爲妙。

「怎麼樣？」張有全問：「仍舊有麻煩？」

「有麻煩」是虞亞德見了金雄白回來以後跟他說的話。

「沒有了！」虞亞德往後說：「人已經到了七十六號；林之江在等我們去接。」

「好極了！前面就是『祥生』，坐汽車去。」

「慢一點！我先問你兩句話。」虞亞德低聲問道：「這陳太太是誰？陳龍的老婆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她怎麼會在這裏，是你約她來的？」

「不錯！我約她來的。不過我人格保證，她不知道我們的事。」張有全將右手按在左胸上，表示是憑良心說話。「今天早晨她打電話給我，跟我要錢給孩子看病；我跟她說，我九點鐘在南京興業銀行跟朋友有約會了，叫她到那裏來等——。」

「這點就不對了！我們來的時候，沒有看到她。」

「她坐在裏面；我沒有進銀行，所以沒有看到她。後來等你不來，我想起來了，進銀行一找，果然在那裏，才把她帶到咖啡館裏去的。」張有全又說：「跟你說實話，她的兒子姓陳；實在姓張。」

「原來是你的兒子。」

「是啊！你倒想，我可不關心。」

「對！你應該關心。」虞亞德口中這樣說：心裏越覺得自己做對了。

到了七十六號，由於林之江已有交代，所以不必再通報，便爲提着一柄算是最新式武器的，湯姆式手提機關槍的警衛，帶到了林之江的辦公室。

辦公室很大，一半隔成會客室；虞亞德關照張有全稍等，自己跟着警衛到了裏間。約莫五分鐘，便即復回；張有全一看他的臉色，心頭立刻疑雲大生，因爲不論如何不像有喜事的神情。

「老張，爲了你的表弟死得冤枉——。」

「甚麼？」張有全大聲驚呼；眼圈跟着就紅了。

「小黃死掉了。林大隊長答應替他伸冤，叫我把你請了來。這是個甚麼地方，你當然知道；自己朋友，我勸你要『識相』」。

張有全不甚聽得明白他的話，因爲方寸大亂；「小黃是怎麼死的？」他只管自己發問。

「自然是日本憲兵殺掉的。」

「不是說，可以提過來嗎？」

「是啊！問題就在這裏。何以一直做下來的規矩，忽然亂了，林大隊長就是想找出其中的毛病來。等下，你最好有一句，說一句。」

張有全怔怔地流着眼淚；突然問道：「你剛才爲什麼不說？」

「我是因爲看到你的姘頭，我不敢說了。」虞亞德很率直地答說：「你倒自己想想看，陳龍的老婆，陪你睡覺；你的兒子又姓了陳龍的姓，你們兩個人等於穿一條褲子。我告訴了你，你告訴了陳龍怎麼辦？」

「這樣說，是預備抓陳龍？」

「可能！」

說到這裏，辦公室出來一個人；來路貨料子的西裝，燙得方楞折角；皮鞋擦得雪亮，不過腋下微微突起，可以想像得到是跨着一支手槍。

「大隊長！」虞亞德起身招呼。

張有全當然也站了起來；林之江擺一擺手，自己先坐了下來，「貴姓張？」他很客氣地問。

「是的！我叫張有全。」

「小黃是你表弟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陳龍呢？你們是好朋友？」林之江將「好」字說得特別重。

「是的。好朋友。」張有全微微發窘。

「表弟跟好朋友，那一個來得親？」

話中有鋒芒，張有全急忙答說：「大隊長，我絕不是存心要害我表弟；我也不知道陳龍拿了那張支票，另外會搞什麼花樣——。」

「我明白！我明白！」林之江搖搖手，截斷了他的話，「我現在想問你兩句話，請你老實說。」

「好！」張有全連連點頭。

「陳龍住在那裏？」

「他有兩個家，一個在呂班路——。」

林之江取出一本筆記簿，撕下一張，連同自來水筆一起交給張有全，要他將地址寫下來。

「現在會在那個家？」

「呂班路。」

「如果不在呢？可能會在那裏？」

「大概——」林之江看一看手錶說：「快吃中飯了；他大概在家。」

「他家有電話沒有？」

「有。」

「你平常是不是常常約他出來吃中飯？」

「偶而也有。」

「所謂偶而也有，是一個月總有那麼一兩次；還是難得有一回？」

「一個月有一兩次。」

「你請坐一下。」林之江起身回到辦公室，聽得他在說話；卻不知是跟誰說，也聽不清說些甚麼。

這樣過了有十來分鐘；進來一個工友，來請虞亞德與張有全吃飯。飯廳就在鄰室，菜很豐盛；張有全食不下嚥，虞亞德倒是胃口很好。吃到一半，林之江回來了。

「請你打個電話給陳龍，約他出來吃中飯。」

張有全茫然不知所答；虞亞德便說：「你不必多想，照林大隊長的話做就不錯。」

張有全點點頭，起身問道：「約在那裏？」

「隨便你。總是你們平常常去的地方。」

「好！他如果在家吃過了呢？」

「那就算了。不過你要說一句：請你在家等我；我馬上回來，有要緊話跟你說。」